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的通知，获悉王飞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王飞雪	是	77.00	3.09%	0.74%	2023年5月4日	2024年4月26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77.00	3.09%	0.74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飞雪	2490.65	23.95%	385.10	15.46%	3.70%	-	-	-	-
金建林	2277.89	21.90%	-	-	-	-	-	1,708.41	75.00%
袁隽	1619.76	15.57%	-	-	-	-	-	1,214.82	75.00%
合计	6,388.30	61.42%	385.10	6.03%	3.70%	-	-	2923.23	-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；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；

3、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王飞雪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；

4、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